

证券代码：430187

证券简称：东方略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预计金额
1	接受劳务-投资顾问费	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方控制	12,000,000.00
2	接受劳务-融资顾问费	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方控制	20,000,000.00
3	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方	50,000,000.00
4	支付借款利息费用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方	2,150,000.00
5	接受劳务费-服务费	北京民智文化发展战略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出资和管理单位	300,000.00
总计				84,450,000.00

以上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和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三年期的财务顾问协议；2016 年 6 月 16 日又签署了补充协议；经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北京东方高

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仇思念是东方高圣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高圣的股份 8.69%；东方高圣是东方略的间接控股股东；陈明键先生是东方略的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同时是东方高圣的控股股东。

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协议的约定融资顾问费按照融资额的 2% 支付，投资顾问费是按照每个项目 600 万元支付。2018 年公司预计需支付投资顾问费 1,200 万元人民币，支付融资顾问费 2,000 万，预计投融资顾问费共计 3,200 万元。

3-4：东方略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向关联方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键先生不可撤销的承诺由其个人或控制的公司对东方略与 INO 签订的《授权协议》资金不足部分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利率 4.30%，故 2018 年东方略向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的利息最高是 215 万元。

5：东方略和北京民智文化发展战略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陈明键先生，东方略会在研究院举行一系列关于生物医药领域的国际国内研讨会项目，发生会议服务费，预计 2018 年费用是 3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东方高圣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仇思念是东方高圣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高圣的股份 8.69%；东方高圣是东方略的间接控股股东；陈明键先生是东方略的科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同时是东方高圣的控股股东。北京民

智文化发展战略研究院的实际控制人和东方略实际控制人都是陈明键先生。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投融资等服务，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仇思念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